

236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80號
公司電話：(03)516-6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誠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1,988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六.12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統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768,177 千元，佔總資產 10%。矽統集團因其淨資產帳面金額(權益總額)大於其總市值(流通在外股數乘算股價)，故管理階層針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矽統集團係以淨公允價值主張可回收金額，且其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由於淨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不動產及廠房之鑑價報告並藉由本所鑑價專家評估鑑價報告結論之合理性，包括複核管理階層以比較法計算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設算以及公司持有該不動產及廠房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6,960 千元及 64,97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6,877 千元及 4,597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21%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42,151	14	\$1,445,017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6	-	1,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5,843	1	28,9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1	-	3,594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2,695	1	35,639	1
1410	預付款項		2,633	-	2,1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51	-	6,6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546	-	9,5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6,926	16	1,533,252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603,683	63	3,663,449	5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54,125	6	470,02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1,386	3	98,9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68,177	10	767,714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980	-	3,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62,719	1	112,7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4	-	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2	-	1,02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6	-	-	11,4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9	47,999	1	52,6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6,605	84	5,181,676	77
1xxx	資產總計		\$7,323,531	100	\$6,714,9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3,013	-	\$10,4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16	-	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56	1	41,6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55	-	4,8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640	1	57,076	1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3,325	-	3,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5	-	3,616	-
2xxx	負債總計		70,965	1	60,6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5,600,625	77	5,600,625	83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0及六.11	24,522	-	35,45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50	待彌補虧損		(482,989)	(7)	(196,106)	(3)
3400	其他權益		2,110,408	29	1,214,265	18
3xxx	權益總計		7,252,566	99	6,654,236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23,531	100	\$6,714,9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12	\$211,988	100	\$182,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3、六.14及七	(108,589)	(51)	(75,236)	(41)
5900	營業毛利		103,399	49	107,637	5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339)	(12)	(32,769)	(18)
6200	管理費用		(96,521)	(46)	(93,773)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861)	(133)	(271,840)	(149)
	營業費用合計		(404,721)	(191)	(398,382)	(218)
6900	營業損失		(301,322)	(142)	(290,745)	(1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202,846	96	225,572	1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519)	(34)	(2,4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25)	(27)	(20,5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002	35	202,502	111
7900	稅前淨損		(227,320)	(107)	(88,243)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50,232)	(24)	(100,639)	(55)
8200	本期淨損		(277,552)	(131)	(188,882)	(103)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4,993)	(3)	(7,22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	-	(3,17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7,072	423	(256,814)	(14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1,150	420	(267,217)	(1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598	289	\$(456,099)	(24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7,552)	(131)	\$(188,882)	(10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7,552)	(131)	\$(188,882)	(1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3,598	289	\$(456,099)	(2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13,598	289	\$(456,099)	(249)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0)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135,350	\$32,604	\$(534,725)	\$(471)	\$1,474,729	\$7,107,487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88,882)	-	-	(188,8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224)	(3,179)	(256,814)	(267,217)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6,106)	(3,179)	(256,814)	(456,099)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4,725)	-	534,725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38	-	-	-	2,338
T1	其他	-	510	-	-	-	51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1,217,915	\$6,654,236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1,217,915	\$6,654,236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277,552)	-	-	(277,55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93)	(929)	897,072	891,150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545)	(929)	897,072	613,5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5	-	-	-	505
T1	其他	-	(11,435)	(4,338)	-	-	(15,77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482,989)	\$(4,579)	\$2,114,987	\$7,252,5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27,320)	\$(88,24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162)	\$ (93,95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3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3
A20100	折舊費用	12,345	13,4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429)	(50,449)
A20200	攤銷費用	7,561	10,63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	311,9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6	(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0)	(4,2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	(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	1,187
A21200	利息收入	(7,226)	(8,9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29)	(7,840)
A21300	股利收入	(158,825)	(178,1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	(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5	2,3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16)	(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325	20,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8,825	178,1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872)	258,8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916	3,3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969	(1,7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1)	2,410
A31150	應收帳款	(6,980)	24,97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	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	2,920
A31200	存貨	(17,056)	915				
A31220	預付費用	(470)	1,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0)	4,6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	(2,62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9)	(5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2,866)	47,590
A32150	應付帳款	2,542	5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017	1,397,4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0	(1,7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151	\$1,445,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0	(21,212)				
A32210	預收款項	-	(1,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8)	1,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7,717)	(219,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58	9,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	(1,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53)	(211,6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組件、系統產品、積體電路設計、高腳數精密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其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6)及(1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無重大影響，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IAS 39)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面金額為 454,125 千元)，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本集團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 IAS 39 下之帳面金額已扣除累積減損數 862,788 千元。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前述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871,691 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增保留盈餘 862,788 千元及調減其他權益 445,222 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 5,009,577 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本集團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該解釋辦理。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及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1)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增加投資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33,273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力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標準成本入帳，結帳時將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5年	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用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其減損測試之結果。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9。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1 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66,619	\$284,776
定期存款	875,532	1,160,241
合計	<u>\$1,042,151</u>	<u>\$1,445,0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股票	<u>\$4,603,683</u>	<u>\$3,663,449</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新增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62 千元及 93,959 千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股 票	<u>\$454,125</u>	<u>\$470,029</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15,904 千元及 3,312 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金額為 78,378 千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u>\$36,221</u>	<u>\$29,241</u>
減：備抵呆帳	<u>(378)</u>	<u>(332)</u>
合 計	<u>\$35,843</u>	<u>\$28,90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332	\$-	\$332
當期發生之金額	46	-	46
106.12.31	<u>\$378</u>	<u>\$-</u>	<u>\$378</u>
105.01.01	\$338	\$-	\$338
當期迴轉之金額	(6)	-	(6)
105.12.31	<u>\$332</u>	<u>\$-</u>	<u>\$332</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106.12.31	\$23,634	\$10,242	\$1,483	\$178	\$-	\$306	\$35,843
105.12.31	\$17,550	\$10,041	\$828	\$436	\$2	\$52	\$28,909

5.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565	\$2,944
在 製 品	22,250	6,967
製 成 品	26,880	25,728
合 計	\$52,695	\$35,639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08,589 千元及 75,236 千元，包括呆滯損失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1,105 千元及(16,927)千元。

(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故認列回升利益。

(3)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0 千元及 6 千元。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昱聯科技公司(註 1)	\$-	19.86	\$-	19.86
視傳科技公司(註 2)	28,895	34.03	28,748	34.03
高爾科技公司(註 3)	38,977	35.71	36,222	25.00
翰碩電子公司(註 4)	34,426	25.96	33,986	25.44
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註 5)	119,088	26.78	-	-
	\$221,386		\$98,956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 1： 昱聯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新竹地方法院宣告破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破產程序尚未完成。
- 註 2： 視傳科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減資返還股款。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到返還股款 20,407 千元。
- 註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 39,000 千元取得高爾科技公司之普通股 3,000 千股(持股比例 25%)，並已於投資日起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另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以 30,000 千元取得高爾科技公司之普通股 2,000 千股(累積持股比例 35.71%)，並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變動數 15,541 千元先調減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203 千元，其餘部分調整保留盈餘 4,338 千元。
- 註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 11,449 千元參與翰碩電子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變更登記完成，故將前期期末帳列預付投資款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變動數 232 千元調減資本公積。
- 註 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以 203,429 千元分批取得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之普通股共 21,873 千股(持股比例 26.78%)，並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時依其公允價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385 千元；另考量部分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第四季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27 千元。

本集團對翰碩電子公司、視傳科技公司、昱聯科技公司、高爾科技公司及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7,325)	\$(20,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325)	\$(20,59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本：							
106.01.01	\$476,328	\$973,404	\$406,919	\$1,831	\$142,424	\$-	\$2,000,906
增添	-	180	11,792	-	898	-	12,870
處分	-	-	-	-	(506)	-	(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0)	-	(70)
106.12.31	<u>\$476,328</u>	<u>\$973,584</u>	<u>\$418,711</u>	<u>\$1,831</u>	<u>\$142,746</u>	<u>\$-</u>	<u>\$2,013,200</u>
105.01.01	\$476,328	\$972,384	\$406,342	\$1,831	\$141,851	\$2,276	\$2,001,012
增添	-	1,020	577	-	1,030	-	2,627
處分	-	-	-	-	-	(2,104)	(2,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57)	(172)	(629)
105.12.31	<u>\$476,328</u>	<u>\$973,404</u>	<u>\$406,919</u>	<u>\$1,831</u>	<u>\$142,424</u>	<u>\$-</u>	<u>\$2,000,906</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689,112	\$405,144	\$1,016	\$137,920	\$-	\$1,233,192
折舊	-	8,627	1,248	208	2,262	-	12,345
處分	-	-	-	-	(481)	-	(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3)	-	(33)
106.12.31	<u>\$-</u>	<u>\$697,739</u>	<u>\$406,392</u>	<u>\$1,224</u>	<u>\$139,668</u>	<u>\$-</u>	<u>\$1,245,023</u>
105.01.01	\$-	\$679,757	\$403,989	\$808	\$135,905	\$1,862	\$1,222,321
折舊	-	9,355	1,155	208	2,285	400	13,403
處分	-	-	-	-	-	(2,104)	(2,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70)	(158)	(428)
105.12.31	<u>\$-</u>	<u>\$689,112</u>	<u>\$405,144</u>	<u>\$1,016</u>	<u>\$137,920</u>	<u>\$-</u>	<u>\$1,233,19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476,328</u>	<u>\$275,845</u>	<u>\$12,319</u>	<u>\$607</u>	<u>\$3,078</u>	<u>\$-</u>	<u>\$768,177</u>
105.12.31	<u>\$476,328</u>	<u>\$284,292</u>	<u>\$1,775</u>	<u>\$815</u>	<u>\$4,504</u>	<u>\$-</u>	<u>\$767,714</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等，係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 (3) 本集團部分土地係購入興建研發大樓用途之新竹市光復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第三人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 (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購置固定資產	\$12,870	\$2,62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200)	1,613
合 計	\$12,670	\$4,240

- (5)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6.01.01	\$4,289	\$258,937	\$263,226
增添－單獨取得	-	6,929	6,929
到期除列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6)	-	(6)
106.12.31	\$4,283	\$265,866	\$270,149
105.01.01	\$3,385	\$252,047	\$255,432
增添－單獨取得	950	6,890	7,840
到期除列	(2)	-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	(44)
105.12.31	\$4,289	\$258,937	\$263,226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797	\$258,813	\$259,610
攤銷	508	7,053	7,561
到期除列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6.12.31	\$1,303	\$265,866	\$267,169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5.01.01	\$221	\$248,777	\$248,998
攤銷	602	10,036	10,638
到期除列	(2)	-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105.12.31	\$797	\$258,813	\$259,61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980	\$-	\$2,980
105.12.31	\$3,492	\$124	\$3,61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管理費用	\$414	\$554
研究發展費用	7,147	10,084
合計	\$7,561	\$10,638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166 千元及 10,158 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0 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2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12.31	105.12.31
當期服務成本	\$360	\$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59)	(890)
合 計	\$(299)	\$(5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7,413	\$61,600	\$54,1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412)	(114,293)	(113,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47,999)	\$(52,693)	\$(59,355)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54,134	\$(113,489)	\$(59,355)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595	(1,485)	(890)
小計	55,057	(114,974)	(59,9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64	-	3,1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20	-	1,720
經驗調整	1,659	-	1,6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1	681
小計	6,543	681	7,224
105.12.31	\$61,600	\$(114,293)	\$(52,69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61,600	\$(114,293)	\$(52,693)
當期服務成本	360	-	360
利息費用(收入)	770	(1,429)	(659)
小計	62,730	(115,722)	(52,99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81	-	3,78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902	-	90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0	310
小計	4,683	310	4,993
106.12.31	\$67,413	\$(115,412)	\$(47,999)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1.2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250%	4.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979	-	1,827
折現率減少 0.25%	2,065	-	1,907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976	-	1,824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906	-	1,7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0 千元，分為 1,80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 5,600,625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60,062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534,725 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3,473 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53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397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此項減資業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509	\$14,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435
員工認股權	9,503	8,998
其他	510	510
合 計	<u>\$24,522</u>	<u>\$35,45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董事會。

另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一〇六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一〇五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上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四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4.29	6,000	10.00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年度		105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01月0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380	\$11.00(註)	5,41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0)	-	(3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5,230</u>	11.00	<u>5,380</u>	11.0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5,230</u>		<u>2,69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u>		<u>\$-</u>	

(註)本集團因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534,725 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3,473 股，故執行價格由 10 元調整至 11 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00	0.32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00	1.3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05	\$2,338

12.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8,005	\$192,5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17)	(10,894)
其他營業收入	-	1,180
合 計	\$211,988	\$182,873

13.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處所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353	\$3,7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78
合 計	3,353	4,88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607	\$4,069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2年至3年間。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24,334	\$21,9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447	25,283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45,781</u>	<u>\$47,2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03	\$234,812	\$242,215	\$7,919	\$238,077	\$245,996
勞健保費用	670	18,925	19,595	660	19,210	19,870
退休金費用	232	9,635	9,867	218	9,378	9,5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51	2,451	-	2,656	2,656
合 計	<u>\$8,305</u>	<u>\$265,823</u>	<u>\$274,178</u>	<u>\$8,797</u>	<u>\$269,321</u>	<u>\$278,118</u>
折舊費用	<u>\$293</u>	<u>\$12,052</u>	<u>\$12,345</u>	<u>\$318</u>	<u>\$13,085</u>	<u>\$13,403</u>
攤銷費用	<u>\$-</u>	<u>\$7,561</u>	<u>\$7,561</u>	<u>\$-</u>	<u>\$10,638</u>	<u>\$10,638</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為淨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7,226	\$8,987
租金收入	24,215	16,405
股利收入	158,825	178,196
其他收入—其他	12,580	21,984
合 計	<u>\$202,846</u>	<u>\$225,57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處分投資利益	-	1,507
淨外幣兌換損失	(6,578)	(1,1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916)	(3,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467
合 計	<u>\$(71,519)</u>	<u>\$(2,476)</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93)	\$-	\$(4,993)	\$-	\$(4,9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29)	-	(929)	-	(9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897,072	-	897,072	-	897,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91,150</u>	<u>\$-</u>	<u>\$891,150</u>	<u>\$-</u>	<u>\$891,150</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24)	\$-	\$(7,224)	\$-	\$(7,2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9)	-	(3,179)	-	(3,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814)	-	(256,814)	-	(256,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7,217)</u>	<u>\$-</u>	<u>\$(267,217)</u>	<u>\$-</u>	<u>\$(267,217)</u>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2	\$6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55)	(56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7,955	100,564
所得稅費用	<u>\$50,232</u>	<u>\$100,63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227,320)</u>	<u>\$(88,243)</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38,644)	(15,0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55)	(26,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939	141,98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	5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0,232</u>	<u>\$100,639</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11)	\$-	\$-	\$-	\$-	\$(2,1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	611	-	-	-	650
減損損失	-	5,531	-	-	-	5,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64	2,082	-	-	-	10,746
備抵呆帳	61	(2)	-	-	-	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175	(170)	-	-	-	12,005
其他	566	(97)	-	-	-	469
未使用課稅損失	93,325	(57,955)	-	-	-	35,3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0,000)</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2,719</u>					<u>\$62,7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2,719</u>					<u>\$62,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11)	\$-	\$-	\$-	\$-	\$(2,1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5)	244	-	-	-	39
減損損失	35,050	(35,05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4	3,900	-	-	-	8,664
備抵呆帳	(36)	97	-	-	-	6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746	(3,571)	-	-	-	12,175
其他	1,046	(480)	-	-	-	56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8,465	(65,140)	-	-	-	93,3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0,000)</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2,719</u>					<u>\$112,7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2,719</u>					<u>\$112,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6.12.31	105.12.31	
九十六	1,144,688	\$1,144,688	\$1,144,688	一〇六
一〇〇	472,178	472,178	472,178	一一〇
一〇一	1,343,045	1,343,045	1,343,045	一一一
一〇二	594,767	594,767	594,767	一一二
一〇三	269,076	269,076	269,076	一一三
一〇四	218,115	218,115	218,115	一一四
一〇五	348,030	348,030	348,030	一一五
一〇六(預估)	282,185	282,185	-	一一六
		<u>\$4,672,084</u>	<u>\$4,389,899</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708,885 及 616,492 千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2,283</u>	<u>\$70,8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稅率之變動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68 千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孫公司-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孫公司-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277,552)	(188,88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60,062	560,0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3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277,552)	(188,88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60,062	560,062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股)	560,062	560,0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0)	(0.3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之影響數不具稀釋效果，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孫公司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進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30,164</u>	<u>\$1,29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	<u>\$7,916</u>	<u>\$86</u>

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交易股數 (千股)</u>	<u>交易標的</u>	<u>投資金額</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03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38,340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8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10,544
其他關係人	238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1,861
合 計	<u>6,489</u>		<u>\$50,745</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以 50,745 千元向關係人取得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之普通股共 6,489 千股。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151	\$14,950
退職後福利	376	375
股份基礎給付	112	1,045
合 計	\$15,639	\$16,3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46	\$2,024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7,808	\$4,133,4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41,848	1,444,7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639	30,674
其他應收款	3,311	3,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46	9,524
存出保證金	1,092	1,023
小計	1,092,436	1,489,528
合計	\$6,150,244	\$5,623,006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929	\$10,557
其他應付款	43,756	41,676
存入保證金	3,325	3,616
合計	\$68,010	\$55,84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74 千元及 862 千元；對權益則無影響。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89 千元及 315 千元；對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整體而言，本集團利率風險甚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 時，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約有 46,037 千元及 36,634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 及 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合計
<u>106.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929	\$-	\$20,929
其他應付款	43,756	-	43,756
存入保證金	-	3,325	3,325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合計
<u>105.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557	\$-	\$10,557
其他應付款	41,676	-	41,676
存入保證金	-	3,616	3,616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03,683	\$-	\$-	\$4,603,68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663,449	\$-	\$-	\$3,663,4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4,807	29.76	\$143,048	\$2,840	32.25	\$91,588
人民幣(千元)	11,341	4.565	51,772	8,870	4.617	40,9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861	29.76	25,623	168	32.25	5,434
人民幣(千元)	624	4.565	2,848	2,049	4.617	9,45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6,578 千元及 1,138 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觸控晶片及用於伺服器、工業電腦的利基型繪圖晶片，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臺 灣	\$74,411	\$69,715
亞 洲	127,140	107,656
其 他	10,437	5,502
合 計	<u>\$211,988</u>	<u>\$182,873</u>

(2)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臺 灣	\$770,367	\$769,290
其 他	790	2,040
合 計	<u>\$771,157</u>	<u>\$771,330</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A 客戶	\$48,716	\$41,674
B 客戶	10,102	25,956
C 客戶	29,090	3,479
D 客戶	-	9,262
合 計	<u>\$87,908</u>	<u>\$80,371</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矽統科技(股)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380	\$4,478,402	2.50%	\$4,478,402 (註2)	無
	股票	眾福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9	29,111	4.59%	29,111 (註2)	無
	股票	揚智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	53,918	1.05%	53,918 (註2)	無
	股票	笙泉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5	42,252	6.40%	42,252 (註2)	無
	股票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5	74,038	11.08%	- (註1)	無
	股票	諧水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182	374,798	16.67%	- (註1)	無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	1.96%	- (註1)	無
	股票	VADEM公司-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	-	- (註1)	無
	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3	5,159	7.96%	- (註1)	無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30	3.61%	- (註1)	無
	基金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4.80%	- (註1)	無

註1：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

註2：已包含公允價值調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6,434	-	7.54 %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369	-	24.4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統科技(股)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Samoa	投資	\$109,196	\$109,196	3,491	100.00%	\$40,960	\$(12,248)	\$(12,248)	子公司
	翰碩科技公司	新竹市	平板電腦(Tablet PC)模組、無線筆式輸入晶及模組	222,155	210,706	3,833	25.96%	34,426	(40,394)	(10,44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視傳科技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144,760	144,760	4,033	34.03%	28,895	432	147	同上
	昱聯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模組產品銷售、設計及製作	60,000	60,000	6,300	19.86%	-	-	-	同上
	高爾科技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9,000	39,000	5,000	35.71%	38,977	(36,113)	(11,704)	同上
	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微機電式感測元件及光開關等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03,429	-	21,873	26.78%	119,088	(170,128)	(35,320)	同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與銷售及經營進出口業務	\$9,32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1)	\$8,269	\$-	\$-	\$8,269	\$248	100%	\$248	\$10,546	\$-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及銷售	\$74,72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74,725	\$-	\$-	\$74,725	\$(6,211)	100%	\$(6,211)	\$27,997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994	\$82,994	\$4,351,540

註1：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2：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而得。